

杭台高铁回答了一个悬置多年的问题

时隔5年,我国首条民营控股高铁“杭台高铁累计发送旅客突破1亿人次”的新闻再次引发热议。

早在2021年7月份杭台铁路全线铺轨贯通之际,笔者曾以《民营控股高铁能否搅动“一池春水”》为题,对民营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期许。如今,这条由民营联合体持股51%、2022年1月份通车的省内铁路,用不到5年时间,跑出了年均71%的客流复合增长率。这份亮丽的成绩单不仅回应了市场关切,还回答了一个悬置多年的问题:民营资本究竟能不能扛起高铁这样的“国之重器”?

作为国家首批8个社会资本投资铁路示范项目之一,杭台高铁的样本意义需放到更大的坐标里观察。彼时,杭台高铁签约启动之际,“民营资本”仍处于破冰期,很多人认为民营控股高铁的未来充满着不确定性。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和持续政策完善,今天的民营资本进入重大项目建设,大门已经开得不一样了。

以去年11月份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为例,文件明确提出“铁路、核电、水电、跨省直流输电、油气管道、LNG接收储运、供水”等领域,“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10%

杭台高铁的成功运营搅起“一池春水”,给众多民营资本带来积极的市场预期与信心。未来民营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将会在更多领域谋求突破、形成合力、打造样本,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动能。

以上;国家能源局也同步发文,支持民营投资虚拟电厂、车网互动、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

今年以来,一系列有关民间投资的实施细则陆续发布,就在6月30日举办的全国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大会上,有关部门一次性集中推介了291项优质项目,总规模超2800亿元,有望撬动民间资本超720亿元。截至目前,“全国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平台”上,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投资额累计已超10万亿元。再加上新近启动的“六张网”建设,越来越多的新赛道向民营资本敞开了大门。

客观上看,当前民营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关键已不在于“让不让进”,而是“进去之后该怎么做”。也正因此,对于杭台高铁的考量,不能简单停留在“复星牵头”“51%控股”等标签上,事实上,其在“经营权、收益权、托底责任”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对于当下民营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在投融资模式上,杭台高铁采用的是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相较传统的BOT(建设—运营—移交),特许期内民营联合体既有经营权也有所有权,突破了“只给经营权不给产权”的天花板。这套制度设计直接戳中以往民营资本的痛点,让控股方在运力安排、票价浮动、专列设置上拥有了真实的话语权,形成了更为灵活高效的市场响应能力。

在运营机制上,杭台高铁的运营调度权归国铁方,投资运营交民企方,补贴托底交政府方。国铁集团上海局承接了专业调度,民企不用自己去啃“铁路调度”这块硬骨头,30年运营期内的项目收益归联合体,前期建设风险由政府、民企共同承担并写入合同,减少民企建设期与市场培育期的现金流压力。

可能有市场人士会说,浙江民营经济基础雄厚,营商环境成熟,杭台高铁天然具备客流支撑,对其他地方来说,这些经验未必

能够照搬。确实,高铁项目的投资逻辑,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不尽相同,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技术迭代等风险,但杭台高铁的积极探索,为民营进入核电、电网、油气管网等领域提供了参照系,也验证了专业分工比全链条包办更符合市场要求的判断。换句话说,民营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并不是要扛起全部,而是把自己擅长和熟悉的那一段做到极致。

从实际效果看,杭台高铁的成功运营确实搅起“一池春水”,给众多民营资本带来积极的市场预期与信心。更值得期待的是,未来民营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将会在更多领域谋求突破、形成合力、打造样本,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动能。



以人工智能融合低空经济,并非单纯以人工智能为辅助工具,而是以其智能技术为基底,重构智能时代的低空经济运行逻辑与发展模式。

不久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公布《人工智能 智能体互联》系列7项国家标准,预示着我国正在加快填补支撑智能经济的标准空白,以高标准引领人工智能(AI)产业发展。

全球人工智能产业已进入强劲增长周期,“人工智能+”正驱动数智技术与现代经济社会迈向深度融合。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以人工智能融合低空经济,并非单纯以人工智能为辅助工具,而是以其智能技术为基底,重构智能时代的低空经济运行逻辑与发展模式。

人工智能与低空经济的结合,须厘清人工智能应用与“人工智能+”的本质区别。前者是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与应用工具的形式结合,后者则是以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框架对经济发展模式的深度变革。例如,在低空经济领域,若仅仅使用算法优化航线、用工具辅助调度,在空域管理体系、适航认证标准、跨区域协同机制等底层架构上仍沿袭传统通用航空逻辑,就难以释放低空经济的潜能。不过,通过“人工智能+”,能以算法重新定义空域资源配置,以数据驱动重塑飞行管理模式,让低空经济真正运行在智能技术之上,实现从“人管”到“数治”的质变。

低空经济要实现规模化落地,须直面空域资源属地化分割的现实难题。各地在空域划设、飞行审批、适航标准等方面差异显著,企业跨区域运营时往往面临高昂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这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要求形成鲜明反差。问题的核心,恰恰在于能否发挥“人工智能+”在跨市场匹配、网络效应增值与生态系统互动上的独特优势。

在低空经济发展过程中,相关部门将设立多个低空经济先行区,在先行区内可依托“人工智能+”形成跨省域空域数据实时互通与算法共管机制,建设区域低空智联的“一张网”,统一飞行器数字身份认证与航路动态分配规则,实现“一企一证、跨区域通飞”。当低空飞行器跨越省界实现无感认证与审批时,自然能让人工智能算法成为跨区域协同的通用语言,形成全国统一的数据交互标准与智能调度规则,释放低空经济的规模效应。

“人工智能+”的深层经济价值,在于通过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大幅降低边际成本。“人工智能+”通过算法驱动低空空域动态定价与智能调度,提升单位空域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了无人机物流、城市空中交通的运营成本。深层次的价值,在于对低空经济商业模式的重塑。当智能平台实现空域、航线、飞行器的即时匹配,将催生即时配送、空中通勤、应急医疗等低空经济新业态。例如,美国无人机已在深圳开展超过90万单常态化配送,大大缩短了配送时间。未来,随着智能平台实现空域、航线、飞行器的毫秒级匹配,低空经济将从稀缺资源转变为普惠服务。

从产业链视角看,“人工智能+”正在重塑低空经济的生产要素结构。与传统经济增长模式不同,在数智时代,高质量数据、先进算法与算力成为新的增长动力。“人工智能+”与低空经济的结合,体现为对全产业链的智能化重塑。以“人工智能+”为牵引,构建低空智联网,推动低空飞行器智能设计、自主运行、自适应空管、精准气象服务等全环节智能化升级,培育一批以人工智能为底层架构的智能原生企业。在产业政策上,应引导各地差异化布局,避免同质化竞争;在制度保障上,通过区域协同立法,建立数据共享与算力协同的统一规则,为低空经济筑牢发展根基。

综上所述,只有让政策、制度与技术三方面形成合力,也就是地方政府告别属地惯性思维、企业在算法与数据底座上持续投入、监管者以包容审慎态度为创新留出空间,才能使人机与低空经济的合作变得更加务实与科学。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票务互通串起跨区域旅游资源

刘莉

近日,山西陕西两地同步推出壶口瀑布跨省通票,游客凭80元一张的门票可在两天内自由穿梭两岸观景。长期以来,游客想要完整观赏瀑布东西两岸截然不同的风貌,必须分购两张门票,两次排队检票入园。“一票通两省”落地后,既省去往返购票检票的繁琐周折,也降低了出游成本。

游客的出行方式已发生变化,走马观花的打卡式游览逐步退场,一站式、全景式、沉浸式深度体验成为主流诉求。“一票通两省”广受认可,在于其精准回应了大众文旅消费的期待:既能降低消费成本,通票价低于过去的两次购票总价,直接减轻游客负担;又让游览体验更完整,两岸风光互补,视角各有千秋,通票政策让游客不必有所取舍,充分感受独特景致。

“一票通两省”探索的核心价值在于实现跨区域旅游资源串联,在便民惠民的同时,系统整合孤立的景点。难能可贵的是,此次改革是两地文旅部门和相关企业主动作为,跳出属地思维,破除省界行政壁垒,走出一条多方共赢的协同发展路径。跨省文旅合作的最大阻碍,从来不是地理距离,而是利益分配、运营权责、管理标准间的分歧。两地同步打通票务核验系统、联合推出惠民活动、协同开展品牌宣传。政策落地后,跨岸游览游客数量稳

步增长,游客停留时间明显拉长,民宿餐饮、低空观光、研学科普等二次消费升温。

因行政区划导致景区分割的情况,并非只有壶口瀑布一例,太行山、泸沽湖等知名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也存在类似问题。分属两地的经营主体各自独立运营,导致游客游览成本增加,观光体验割裂,还可能带来重复建设、同质化竞争。如果只盯着门票收入的小账,固守属地利益,忽略全域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大局,优质文旅资源就难以充分释放吸引力。“一票通两省”也为类似特点的景区提供了一条改革思路。

票务互通只是跨区域文旅融合的第一步,两地服务、管理、产业体系的深度融合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对于跨界景区而言,收益分配、客流均衡调控、生态承载管控、跨区域投诉处置都是普遍存在的现实问题。搭建统一调度平台,建立可持续的收益共享模式,整合规范配套服务,从票务、交通、运营、监管全链条消除跨省游览各类隐性障碍。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关键在于破除要素流动壁垒,让分散的山水人文资源串珠成链、连片成势。期待更多跨区域龙头景区主动“破圈”,把绿水青山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区域协同发展的经济优势,为文旅整体提质升级注入新的动力。

当前,外卖平台普遍推出APP内“发票助手”一键开票功能,但受平台入驻审核把关不严、商家资质参差不齐等因素影响,商家拒开发票、平台以红包赔付代替开票等问题尤为突出,既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税收征管秩序,成为外卖行业治理中的突出短板,亟待整治。

这一现象的产生,主要在于部分商家因缺乏正规经营资质无法开具发票,更多商家则为了逃避纳税义务刻意拒开发票。即便经平台督促,不少商家仍以“小本经营不提供发票”“未达开票金额”“开票系统故障”等理由反复搪塞,拒不履行法定开票义务。12315平台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外卖行业投诉举报达50.5万件,同比增长14.1%,其中发票类投诉占比持续攀升。

面对商家拒开发票问题,多数平台也未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反而以等额无门槛红包赔付结案,诱导消费者放弃开票。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当前七成外卖发票纠纷以赔付代替开票方式结案,部分头部平台单季度涉及此类违规商家超10万家,以赔付代替开票已成为行业“潜规则”。

这类行为已涉嫌违法违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

款项,收款方应当开具发票;商家拒开发票,平台以红包赔付代替开票,属于《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对此,杜夏依需多部门协同发力,从源头防范治理。

持续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将依法开票能力纳入商家入驻资质审核刚性条件,健全拒开发票商家信用惩戒与清退机制,督促平台定期核验商家资质,将发票开具履约情况纳入企业年度合规评价。

强化涉税信息穿透式监管。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相关要求,推动平台按季度报送商家交易数据,打通发票数据与申报数据自动比对通道,精准识别隐匿收入行为,推进“以数治税”落地见效。

优化消费者维权与举报奖励机制。在纳税服务热线中增设外卖平台发票问题专项受理渠道,简化跨区域举报流程,探索建立违法信息“随手拍”上传和快速响应机制,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出台外卖平台发票开具管理办法,统一规范平台企业发票开具流程与赔付标准,维护税收安全与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外卖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漫评

王锋作

□ 时锋

“志愿规划师”岂能速成

高考过后,志愿填报咨询市场日益升温,从线上咨询课到线下一对一辅导,五花八门。然而,火爆之下也有乱象。不少所谓的“志愿规划师”是临时招募的,有的直播间昨天还在吆喝厨具、推销日用品,今天就变成了“志愿规划师”;有的仅参加几天培训,拿到一张没有职业资格效力的“结业证书”,就迅速上岗做咨询。乱象的出现,可见市场需求之大,也从侧面反映出行业门槛之低、监管不严。

高考从出分到志愿填报,往往只有几天决策期,时间紧、信息多。这些速成的“假行家”正是抓住家长的焦虑心理,浑水摸鱼。对此,既需要相关部门及时出手,严查严打伪造履历的机构和人员,也需要平台压实责任,还要培养更多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人员,满足市场需求。



扫码观看内容

加强数据立法正当其时

王敬礼

国家数据局印发的《2026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提出,推进数字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持续推进数据安全法,强化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与保护。

伴随数据产业快速发展,数据市场秩序的规范化要求与数据立法不足之间的张力越来越明显,对数据产业发展产生了制约。例如,因数据权属及使用边界不清,数据从业者普遍存在“不敢、不愿、不能”开发利用数据资源的问题。又如,因数据确权难、定价难、流通难,很多经营主体缺乏入场数据产业的积极性,数据市场难以形成资金、技术的聚集效应。加之近年来涉数据权益争议不断增多,这些争议进一步显示出我国数据保护基础规则的发展进度明显落后于数据利用开发的进度。

为弥补制度支撑存在的不足,更充分地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各省市结合本区域数据产业发展重点进行了探索。例如,江苏省立足“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定位出台了《江苏省数据条例》,是全国首部省级数据条例,构建起全省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交易和安全保护等规则体系。又如,四川省立足“数字四川建设”的目标定位,启动《四川省数据条

例》的修订调研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围绕推动全国数据政策在本区域落实,聚焦政府数据制定地方性法规;云南、辽宁等地分别以《云南省公共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辽宁省数据产业图谱》等方式,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制度建设工作。

从全国层面而言,我国现有的数据规范分散体现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例如,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制定了数据安全治理规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等行政法规细化了数据安全基础设施、数据分类分级等数据规范。上海等地也先后出台了地方性数据法规,在推动地方的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大数据产业发展、数据安全保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为适应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国数据立法,还需坚持问题导向,从多角度发力。

其一,将现有的数据规范进行整合,实现数据规范由碎片化、分散化向系统性、统一性集成。改变现有数据规范只重数据静态安全管控,轻视数据动态流通、交易、利用、收益分配的现状。改变我国当前数据管理的多头监管状态,建立有牵头部门的集中统筹协同机制。尽快完善数据法律核心规范,例如,

数据权利边界认定和数据确权规则;明确流通数据范围、数据可流通的标准、数据交易方式、途径和交易限制等交易规则;等等。

其二,坚持先面后点的原则,聚焦基础问题立法。明确数据权的主体与客体的范围、数据权的具体权能。在确认数据权主体范围时,既要考虑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数据运营者等处于数据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参与主体,还要考虑公共领域、私有领域等不同领域的参与主体。在确认数据权客体范围时,应区分信息与数据、数据与大数据等。

其三,建立数据流通规则。立足培育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市场,建立数据流通准入规则、交易运营机制、交易禁止清单、交付标准、质量责任、用途限制、违约追责等内容,建立数据分级分类流通监管机制、交易纠纷解决机制、交易平台居间监管责任,严厉打击数据黑市、“爬虫”窃取、非法倒卖数据等违法行为。

其四,高效管控数据跨境流动。数据跨境流动涉及数据安全,建立数据跨境分类分级审核管理制度,按照数据来源和重要性设定不同的数据出境审核要求和监管标准。